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校長大衛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屬緊急臨時召開，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將併本次會議決議，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出執行報告及確認。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報告「高雄區 101 學年度國中生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捌、提案討論

一、101 學年度本校國中部參與高雄區對應高中職之學校、比例及名額，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高雄區 101 學年度國中生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規定辦理。
- (二) 從高雄區招生委員會指定：本校國中部對應 3 所高中為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左營高中；對應 2 所高職為海青工商、岡山農工。
- (三) 本校可自選外加對應高中 0~3 所：楠梓高中、新莊高中、鳳山高中。
- (四) 本校可自選外加對應高職 0~2 所：三民家商、高雄高工。
- (五) 高中加高職的人數比率總和為 100%，每所對應學校至少應為 10%。
- (六) 完全中學計算國三人數時，應扣除 100 學年度直升招生人數。

決議：

- (一) 表決 34 票對 0 票通過，對應高中為中山大學附中、中山高中、左營高中；對應高職為海青工商、岡山農工及三民家商。
- (二) 表決 36 票對 0 票通過，人數比率為中山大學附中 30%、中山高中 15%、左營高中 15%；海青工商 15%、岡山農工 15% 及三民家商 10%。

指定 對應高中	中山大學附 中	中山高中	左營高中	海青工商	岡山農工
對應比率	30%	15%	15%	15%	15%
外加 對應高中	三民家商				
對應比率	10%				

## 玖、臨時提案

一、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設立及管理要點」，擬修訂為本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內容隨同修訂如附件1，使用情形如附件2，請 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 依據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10月07日教中(行)字第1000527907號函辦理。

(二) 本校96年10月16日96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育儲蓄專戶設立及管理要點」，配合教育部規定，擬修訂為本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另為更符合實際使用，內容亦加以修訂。

(三) 教育儲蓄戶勝餘款使用期限將於100年12月31日屆滿，使用情形需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及徵信。

決議：附議(28票)後成案，經討論後表決34票贊成，0票反對，本案通過。

二、擬訂定本校「校園暴力事件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及「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如附件 2，請 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四維教(軍)字第 1000047957 號文辦理。

(二) 下學年列入學生手冊中。

決議：附議(28票)後成案，本案無異議通過。

## 拾、散會(下午 14 時 25 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96年10月16日96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名稱及內容

- 一、依據：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教中〈學〉字第0970558775號令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三、照顧對象：本要點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四、實施期程：自100年11月起實施。
- 五、實施方式：
  - (一) 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一併將本校納入其轄區內學校向內政部申請勸募許可。
  - (二) 設立專戶：
    - 1、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附中教育儲蓄402專戶；帳號：035036070219；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左營分行)
    - 2、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9條第1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3年期限內動支。
  - (三) 本校需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四聯式，捐款人、學校《承辦單位》、學校《會計室》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執1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六、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民間機構、企業及各界善心人士等捐款。
-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及工作人員，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 管理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成員由校長、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國中部主任、教師會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6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幹事由學務主任兼任之。

(二) 業務承辦人：訓育組長。

(三) 協辦單位：會計室、出納組及其他相關處室。

管理小組開會時得視情況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九、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十、徵信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勸募活動許可文號：97年3月20日 內授中社字第0970002975-58號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b>每學期學(註冊)費</b>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區公所 <b>低收入戶</b>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b>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b>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b>壹萬元整</b> 為上限。
	<b>每學期代收代辦費</b>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①區公所 <b>低收入戶</b>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b>學生午餐費</b>	①區公所 <b>低收入戶</b>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b>生活教育費</b>	區公所 <b>低收入戶</b> 證明。	每學期新台幣1,200元整。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b>每學期學(註冊)費</b>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區公所 <b>中低收入戶</b>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b>學(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b>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b>捌仟元整</b> 為上限。
	<b>每學期代收代辦費</b>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游泳費、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①區公所 <b>中低收入戶</b>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b>學生午餐費</b>	①區公所 <b>中低收入戶</b> 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b>生活教育費</b>	區公所 <b>中低收入戶</b> 證明。	每學期新台幣1,000元整。	
家庭突遭	<b>每學期學(註冊)費</b> ：學生活動費、班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①個案案件發生事實，由導師向本小組提出事實說明，補助各案期限俟事實原因消滅截止。 ②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b>學(註冊)費</b>
	<b>每學期代收代辦費</b>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實支實付。	

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游泳費、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②繳費收據。		、代收代辦費、學生午餐費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u>陸仟元整</u> 為上限。
	<u>學生午餐費</u>	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②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u>生活教育費</u>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每學期新台幣800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 <u>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u> 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補助個案最高新台幣 <u>陸仟元整</u>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 請 人：		
								家 長：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 話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 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_____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整			
訓育組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 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教育儲蓄補助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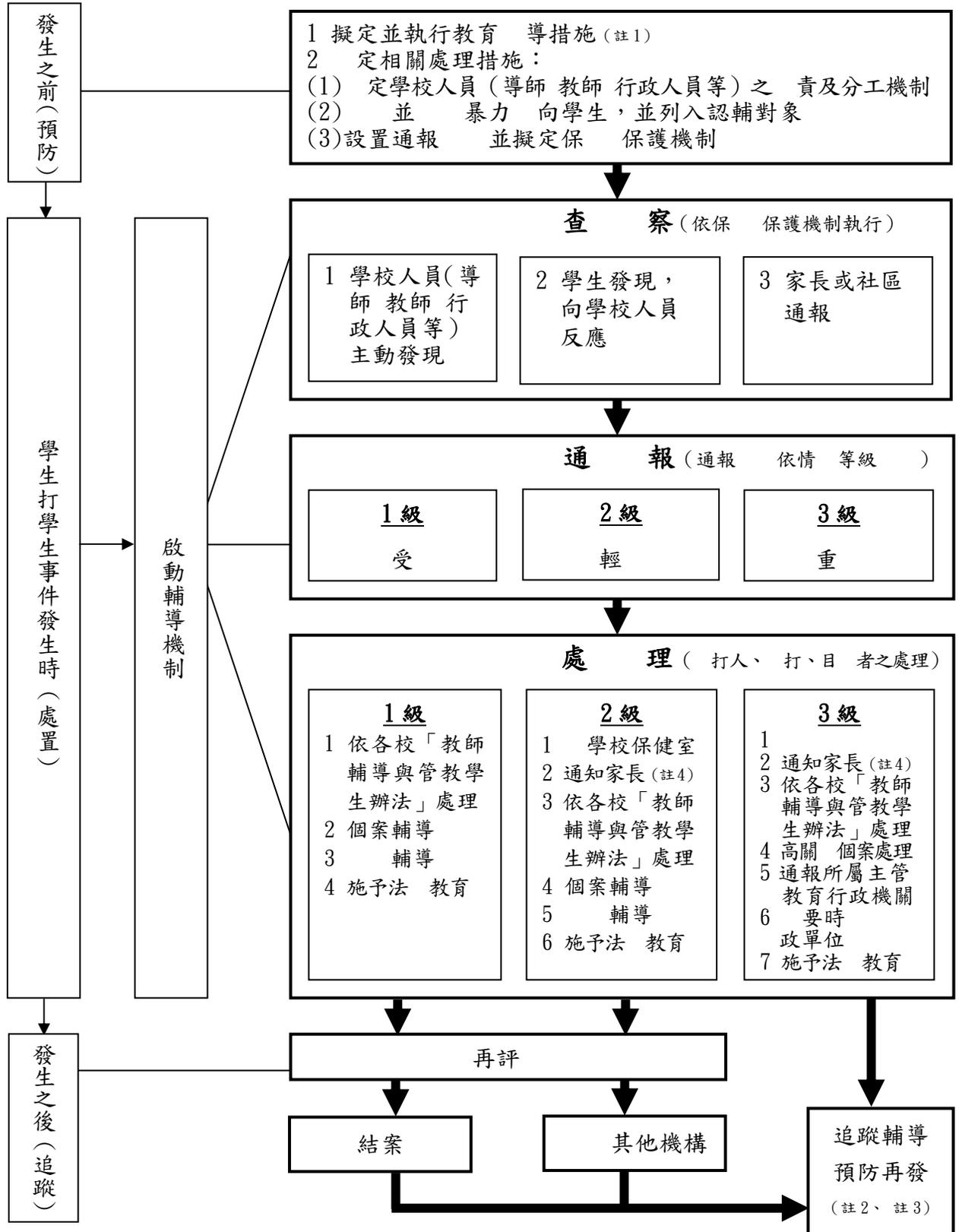
	班級	座號	姓名	補助金額	狀況	備註(匯款帳號)
1	國一 4			6800	突遭變故	( )待申請
2	國一 6			800	借住	
3	國二 2			1200	低收	
4	國二 6			1200	低收	
5	國二 5			800	自有屋	
6	國二 6			1000	中低	
7	國二 6			1200	低收	
8	國二 6			1200	低收	
9	國三 1			1000	中低	
10	國三 1			1000	中低	
11	國三 1			1200	低收	
12	國三 2			1000	中低	
13	高一丙			1200	低收	
14	高一丙			1200	低收	
15	高二甲			1000	中低	
16	高二甲			800	自有屋	
17	高二甲			1000	中低	
18	高二甲			800	租	
19	高二乙			1000	中低	
20	高二乙			1200	低收	
21	高二丙			1200	低收	
22	高二己			800	自有屋	
23	高三甲			1200	低收	
24	高三甲			1200	低收	
25	高三甲			800	父中障	

製表：

單位主管

單位用印

國立中山大附中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流程圖



註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0 條規定：任 人對於 及少年不得身心 待、 應 及少 年、 或其他 險物。

註 2：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3 條規定： 及少年有 行不、暴力等 行為，情形 重， 經其父、 護人或實際照顧 及少年之人 力正 無 果者，直轄市、 (市)主管機 關得經其父、 護人或實際照顧 及少年之人同意，協 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註 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 9經常 學或 家、參加不 組織、無正 理由經常 者、有預備 或 為法所不 之行為者，由少年法 處理之。

註 4：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 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 通知其 家長或 護人；並提 相關家庭教育 商或輔導之 程。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校園暴力、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

